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2执恢33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 ]公司，住所地[ ]

[ ]，统一信用代码[ ]  
(1-1)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 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杨[ ]，男，汉族，[ ]年11月4日出生，  
住[ ]，身份证号码  
[ ]。

本院作出的(2012)瑶民二初字第88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[ ]名下位于合肥市当涂路常胜小学住宅楼1幢106-206室(产权证号：包009443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军  
审 判 员 费 广 银  
审 判 员 李 晓 亮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崔 光 玉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